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5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5--308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二號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五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三九〇號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芥塵崔敬伯方朝豫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高文伯汪少倫劉鶴汀許蟠雲俞鏡寰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潛蔣錫曾周之驤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國浚步以莊舒乃藩何毓華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耿述之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技正戴百賢籍郇恩馮紹韓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楷何壽棠左運奎劉式譔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鳳標劉駒賢馮飛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孫丕康梁如璋雷斌衛龍章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勵明王國英王廷翰溫承讓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秉燧吳鵬蘇莘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楊華吳夢茵張毓麟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科長于桂馨董如奉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擅自移師構成戰禍經政府迭電制止猶敢違抗命令驚擾地方若不予以嚴懲實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府令

二

無以申國紀李燊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丘莘昀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黃右公陳耀垣呂渭生鍾榮光李綺庵蕭吉珊鄭占南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林森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秘書長沈昌呈請辭職沈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雪南呈請辭職陳雪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
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伍朝樞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府令

四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肇基爲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黎照寰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農鑛部常任次長曾養甫因病呈請辭職曾養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郁兼代農鑛部常任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效祖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福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敬棠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府令

六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林蔚已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直隸灣應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應改爲渤海海峽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六號 令由檳榔嶼領事館月撥吳世榮贍養銀二百元由

爲令遵事案奉

令外交部
財政部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本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吳世榮久居南洋熱心革命主持檳榔嶼黨務有年奮鬥精神歷蒙

總理稱許不幸因勞致疾老困堪憐應按月給銀二百元向檳榔嶼領事館具領以資贍養而示體恤合亟令仰該院即便分行外交財政兩部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七號 令知撥發香山慈幼院經費辦法由

令財政部

爲令行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案奉鈞院第三零一號訓令內開案據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敬代電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訓令

八

內開屬院經費渥蒙鼎力維持照案飭撥無任欽感皓日又奉鈞院代電內開前執事具呈國府請令行建設委員會按照儉電撥發協助款項一案經飭交建設委員會去後茲據該會復稱查協助香山慈幼院款項一節既經國府核准在案自應如數照撥惟該院係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撥一俟該會八月份經費由財部領到當即照撥等語特達轉行到院奉經錄電轉函建設委員會查照在案惟月前津海關業將華北水利委員會八九月兩月經費六萬兩撥交匯豐匯理正金三銀行一時經該會李委員書田商由齡與會計斐利克君致函該三行令其移轉該會早經由會照數領收乃應撥屬院八九月兩月經費二萬元歷向催領未承撥發據稱仍須請示建設委員會迄今日久仍無消息遂致屬院窘迫異常無法支持爰不得已電呈財部請將以後該項關款解部時每月劃出萬元直接發交屬院俾獲實惠而免周折當獲宋財部長三十日電復內開院費每月一萬元業經電令津關解部所請由部逕發一節係為免除周折起見應予照辦除分函建設委員會外敬希查照等因屬院現經探明津海關亦已將此項十月十一月關款如數解交財政部存儲候撥遵即派員向部請領該兩月份經費二萬元刻尚未奉發給現值年關伊邇屬院迫不及待擬懇鈞院行知財政部將應撥屬院十月及十一月份經費二萬元直接撥發以符前電而惠孤寒其八九兩月經費二萬元並乞迅賜轉飭建設委員會從速轉撥以應急需敬候示復無任叩禱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令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該院八九月兩月份經費從速轉撥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准財政部函准香山慈幼院熊院長電稱敝院經費擬懇鈞部於此項關款解部時劃出每月一萬元由關務署直接交領等因查該院經費業經令飭津關解部在案該院長所請由部逕交一節係為免

除周折起見應予照辦除電復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並轉飭華北水利會知照等由當經復請仍照向例將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三萬兩全部劃交職會分別核發庶完手續而明系統在案竊查該院協款係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內支出自不能逕行向財政部撥領致於職會會計統一方面有所妨礙應請鈞院維持系統迅令財政部將華北水利委員會經常費仍行按月全數援照舊例劃歸職會以便分別轉撥至慈幼院八九兩月協款經已遵飭華北水利委員會儘速轉撥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令行財政部將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仍按月全數撥交該會轉撥係為維持系統起見應准照辦惟去年十月以後此項慈幼院協款既經財政部截留者即暫由該部逕交該院以省周折其八九兩月份協款應由該會從速轉撥仰即遵照並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四七八號

令知安徽旌德縣共產首領梅大棟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情形飭轉嚴密防範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不另行文)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訓令

一〇

國民政府令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旌德縣縣長呂寶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樑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星夜親率警隊馳赴裏八都仕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公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長葉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街梅大棟寓所及朱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思主義的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嚮導等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旌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圖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一報告二討論三民衆運動報告項下有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嚴密組織加緊訓練等語討論項下又分爲組織宣傳訓練研究其組織有組長小組長主任活動份子等名目小組長每十日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民衆運動項下則分爲青運農運教育青社土劣等名目以改造社會爲手段實現主義爲歸宿關於青運者有學聯會自治會討論會講演會新劇團青年俱樂部等關於農運者有農民俱樂部農民自衛軍平民學校等而其組織青農佔百分之八十成年佔百分之二十其經濟地位貧青佔百分之六十富青佔百分之二十貧成佔百分之十五富成佔百分之零五關於教育者組織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平民教育促進會非常行動取得小學教師位置以青社而取得領導權檢舉土劣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爲顯係意圖搗亂倘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共黨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遞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曹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

關係情虛逃逸該梅大棟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棟馮道及通緝有案之芮良譚笑萍等在押偵察證據候示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併拿案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抄附會議紀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究並將其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並轉函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部份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暨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屬通緝外理合抄送會議紀錄呈請鈞府鑒核查考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

部會
市政
市政

府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

行政院公報 第十六號 訓令

一一一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照抄搜獲共產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紀錄

(一)報告 一、嚴厲禁止暴動與屠殺的行爲 二、用各種方法破壞打倒私塾將私塾黑幕揭露 三、我們要取得羣衆指示羣衆出路提高民衆革命情緒 四、中國現在革命是資產性的民權革命 五、嚴密組織加緊訓練

(二)討論 一、(組織) A 發展組織注重知識份子和小學教師 B 嚴厲領導份子加入 C 由介紹人介紹以後組長派人談話考查報告主任再派人考察談話批准後決定候補期 D 入學式 由主任酌情辦理 E 小組長每月報告一次組長聯席會議每月一次活動份子會半月一次 二、(宣傳) A 標準 以革命爲場社會科學爲重心完成主義爲歸宿 B 方法 指定讀書討論批評文字測驗印發現在政治經濟問題 四、(研究) A 標準 以革命爲立場國際自由經濟情形爲重心批評一切主義學說而表現吾校主義之真確爲歸宿 B 方法 批評所看其他之書 C 由民生介紹其他之書

(三)民衆運動 A 標準以革命爲立場團結爲重心改造社會爲手段實現主義爲歸宿 B 實際工作

一、取得領導權 二、指示出路 三、提高革命情形 四、暴露社會罪惡和其他政黨的黑幕

甲青運 A 學校活動 一、學聯會 二、自治會 三、討論會 四、演講會

B 民衆活動 一、新劇團 二、青年俱樂部